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105.03.02導師會報通過

106.10.23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111.04.06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112.09.13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及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薰陶學生守法、守紀的美德，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的精神，進而達成學生勤學習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負責任、尚倫理、重公德、講誠信之美德，藉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國民風範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評分人員：1、學務處組長；2、教官室教官及學創人力；3、學生糾察隊。

(二)評分時間、範圍、項目、標準：如附表。

四、成績公佈核算：

(一)基準分數：各班各項八十分，優良加分、不佳減分。

(二)評分時間、項目：

時段	項目	備註
不定期	個人服儀、教室狀況	附表四
每日上學時段	個人服儀	附表三
每日午休時段	班級秩序、服裝統一	附表一
升旗典禮	班級集合狀況、集合秩序、服裝統一狀況，檢查表繳交情況	服裝統一狀況於「升旗典禮」及「週會活動」擇一檢查，優先於「升旗典禮」檢查。 附表一、附表五
週會活動	班級集合狀況、上課秩序、服裝統一狀況，檢查表繳交情況	附表二、附表五
典禮活動	班級集合狀況、班級秩序、服裝統一狀況，檢查表繳交情況。	附表五

(三)以班為單位，就評分項目每日評分，隔日統計公佈日排名(附表六)，每週公佈週排名(附表七)。

(四)個人服儀項目(附表三、附表四)不列入班級扣分，當日若無人員因服儀扣分，則加班級分數2分。服儀自檢表(附表五)的服儀狀況內容不納入評分，請各班詳實記錄，惟自檢表繳交狀況納入評分，遲交扣當週班級分數總分1分，未交扣當週班級分數總分2分。

(五)分數扣分遇有疑義，得填寫申訴單(附表八)審查，惟最遲於公告檢查表隔日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秩序競賽成績當學期四週該年級第一名，由導師建議嘉獎名單，得連續獎勵之。

(二)秩序競賽成績週平均79分(含)以下且連續四週該年級最後一名，由導師建議愛校服務名單，於寒、暑假愛校服務乙次，得連續懲處之。如有積分相同班級，則一同列入獎勵或懲處。

(三)三年級同學因無暑假，故調整為秩序競賽成績週平均79分(含)以下且連續4週最後一名，由導師建議愛校服務名單，實施愛校服務1小時，得連續懲處之。若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導師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苗栗高商班級升旗、午休秩序成績評分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評分人員班級： 姓名：

[illegible]

附表二

國立苗栗高商班級週會秩序成績評分表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星期__ 評分人員班級：__ 姓名：__

時段	評分項目、標準	班級									備註
		英 101	英 102	會 101	會 102	資 101	資 102	國 101	國 102	多 101	
週會	教室狀況：走廊窗簾未拉開 (1組-1，最多-4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走廊窗戶未關閉 (1組-1最多-4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前後門未關上(1 組-1最多-2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電燈未關閉 (1個-1，最多-5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電扇未關閉 (1個-1，最多-5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投影機未關閉。 (沒關-2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電腦未關閉。 (沒關-2)										
	教室狀況：無老師且無報備 前提，有人逗留在教室內。 (1人-2，依實際扣分)										
	週會參加狀況：擾亂秩序 (1人-1，依實際扣分，可重複 扣分)(須登記座號)										
	週會參加狀況：用手機 (1人-1，依實際扣分，可重複 扣分)(須登記座號)										
	週會參加狀況：睡覺 (1人-1，依實際扣分，可重複 扣分)(須登記座號)										
	其他狀況(教官評分)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
備註	未參加週會班級： (為表公平，該年級如有1班未參加週會，則本表不列入評分，僅供導師參考)(扣分統計至升旗、午休秩序評分表)										

※合計一定要計算，之後再交回糾察幹部統計。